



扎根红土守初心 汲引活水兴法治

闽西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的百年传承

法治号中国行

□ 本报记者 宋学鹏 王莹

龙岩，位于福建省西部，别称“闽西”。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这里是中央苏区的核心区域。这片红土地上，有着古田会议旧址、才溪乡调查旧址、福建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等红色地标，孕育了最早的红色法治机构、最早的红色法律体系、最早的红色司法程序，铸就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红色法魂，被誉为“共和国法治摇篮”。

近年来，福建深入挖掘、整理、保护、利用闽西苏区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搭好红色法治文化阵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播红色法治文化，让红土法治精神焕发新活力。

闽西红土孕育法治萌芽

“闽西不偏，红土不‘土’。”这八个字，道出了早期共产党人扎根闽西干革命的深远考量。

群山环绕的闽西，看似偏居一隅，实则地处汀江、赣江两大流域交接处，辐射中原、通达四海，各种物资、思想和文化在这里交汇交融，涌现了一大批眼界开阔的仁人志士，为进步思想的传播和红色法治的发端提供了经济基础和精神土壤。

20世纪20年代，在邓子恢、张鼎丞、郭滴人等闽西先进知识分子的引领下，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浪潮很快传播到闽西。

1928年8月，福建省第一个苏维埃政权——永定县溪南区苏维埃政府成立，通过了《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标志着早期共产党人在闽西苏区开始用法律制度规范和引领社会生活。

溪南区苏维埃政府内设裁判处。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红色审判机构，也是当代人民法院的前身。

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闽西苏维埃政府，通过了《土地法案》《山林法案》《劳动法》《婚姻法》等6部法律、10项条例，构建起覆盖社会生活各领域的红色法律体系。闽西苏维埃政府内设裁判处，履行审判、检控职能，并逐步演化成裁判部门、政治保卫部门、工农检查部门分立的格局。

1932年3月，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长汀召开，成立了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下设裁判部。这也是中央苏区成立最早、所辖区域最大、辖区内人口最多的省级审判机构。

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闽西苏区经过大量有效的司法实践，健全了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巡回法庭等司法程序，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司法原则，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司法制度。

“镇馆之宝”见证法治初心

在上杭县人民法院古田人民法庭的“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里，一张泛黄的玉扣纸单面黑墨竖式石印小报常常吸引观展者驻足细赏。古田人民法庭庭长吴胜佳对于这张小报的历史谙熟于心，他总是说：“不要小瞧了这张纸，它可是国家一级文物，也是我们的‘镇馆之宝’。”

九十多年前的闽西，红色政权刚刚站稳脚跟，既要面临国民党反动派“红色根据地无法无天”的恶意宣传，又要应对群众中“宗族大于法”“法不洽众”的旧观念。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庭日记》于1931年创办发行。

这张小报的发现过程，非常具有故事性。2006年，福建省、市、县三级法院联合筹建“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历时5年，筹建人员的足迹遍及中央苏区各地，查阅史料15万件，又从老红军手里、旧址遗迹等处挖掘发现一大批重要文物史料，终于较为完整地还原了共和国法治起源体系，全景展现波澜壮阔的红色法治进程。

在一次对闽西苏维埃政府旧址群进行的文物考察中，工作人员发现了一张糊在土墙上的纸。抹去灰尘后，“法庭日记”四个大字赫然映入眼帘。经福建省、市文物专家鉴定，这正是全国现存最早的红色法治报。

《法庭日记》一期一版，记载了当时闽西各县、区、乡苏维埃政权开展审判、调研、普法宣传工作以及各项法治建设情况，内容十分丰富。“吴胜佳介绍说，这张小报让大家了解，‘苏维埃的法是保护工农利益的’；同时又通过司法信息公开让大群众看到，‘违法必究，公正无特权’，从而成为闽西苏区法制宣传的重要阵地。

除了《法庭日记》，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珍藏各类红色法治文物史料上千件。其中，包括近百件以第一份成立裁判处机构的文件、闽西苏维埃《土地法案》等为代表的珍贵文物。它们一同勾勒出“共和国法治从这里走来”的清晰脉络。

群英聚力赓续红色法魂

2026年1月10日，来自全国各地的60余名法学界、党史界、司法实务界专家学者齐聚在古田圣地，见证



福建省法治学会红色法治研究会的诞生。

红色法治研究会依托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研究活动，通过系统梳理红色法治基因的传承脉络，聚焦历史溯源、理论创新与服务新时代治理实践，推出一批兼具政治高度、理论深度、福建特色与实践价值的学术成果。

“红色法治研究会的成立恰逢其时，意义深远，既为红色法治研究搭建了交流互鉴的桥梁，更为红色法治精神的当代转化注入新动能。”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虞潇潇在红色法治研究会成立大会上说。

近年来，龙岩两级法院将赓续红色司法血脉融入“五色普法”蓝图，让苏区法治精神在新时代焕发新生。

2022年，龙岩法院以“法治启蒙—法治发祥—法治苏区—法治传承”为主线，全面升级改造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全景呈现闽西红色法治建设成果。

以展览馆为核心，龙岩法院配套设置法治课堂、“法魂”主题文化广场、红色书屋，进一步扩大红色法治文化集群，打造了集“展览+培训+体验+研修”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法治文化传播高地。展览馆获评全国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福建省首批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并入选福建省首批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名录。

针对“搬不走”的红色法治遗址，上杭法院成立了全省首个“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合议庭”，集中审理涉红色文化遗址的认定、保护、开发、利用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目前已依法保护173处红色旧址。

2024年12月，龙岩中院联合陕西延安、贵州遵义、江西吉安等9地法院成立“红色司法文化传承发展



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外景。

福建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展协作联盟”，签署《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共建协议》，通过协同研究、协同宣传、协同运用三项机制，共同挖掘、整理、保护、发展、利用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推动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如今，联盟成员单位已扩展至14家，闽西红色法治影响力、感召力进一步扩大。

闽西苏区的红色法治实践，也为当代基层治理提供了源头活水。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近年来，龙岩传承弘扬才溪乡调查精神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打造“红土枫桥”多元解纷品牌，落实落细“一村（居）一法官”机制，把每个村的社情民意写进“一村一档案”，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形成了“苏区干部好作风，联系群众好传统，矛盾纠纷多元调，疑难杂症件件清”的平安和谐景象。

积极培育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文化

□ 崔胜男

培育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文化，是一项需要重塑价值、建构制度与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程。深刻揭示了法治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逻辑关联。它不仅是法治得以有效运行与深入内化的精神根基，更是连接制度文本与社会实践、顶层设计与基层执行的关键纽带。培育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文化，本质是推动生态价值理性与法治工具理性实现深度融合，目标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塑造普遍的生态法治信仰，形成自觉遵循的行为范式，凝聚广泛的生态法治共识，从而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深层次的文化支撑与可持续的精神动力。

强化政治引领与顶层设计，明确文化培育的根本方向。强化政治引领与顶层设计，是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法治文化培育与价值内核，从而在全社会形成敬畏生态法律、遵守生态制度和维护生态正义的普遍共识与行为自觉。因此，亟须将制度建设作为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保障。通过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将理念固化为刚性约束。这要求不仅要完善生态法治理念有机融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全过程，更要健全常态化精准化的普法工作机制，实现生态法治理念的全民普及与深层浸润。同时，必须依靠严密可操作的制度体系来规范引导与塑造社会行为，把生态法治文化建设从阶段性活动转为常态化工作，将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准则中，推动绿色低碳理念上升为社会共识与行为规范。通过数字化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具体内容，引导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筑牢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根基。通过“软”的教育引导与“硬”的制度约束双轮驱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守法护绿的行动自觉。

完善法治规范体系，筑牢文化培育的制度根基。培育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文化并非自发形成，而是以系统完备、权威性强、长期稳定的制度体系作为物质载体与价值内核，从而在全社会形成敬畏生态法律、遵守生态制度和维护生态正义的普遍共识与行为自觉。因此，亟须将制度建设作为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保障。通过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将理念固化为刚性约束。这要求不仅要完善生态法治理念有机融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全过程，更要健全常态化精准化的普法工作机制，实现生态法治理念的全民普及与深层浸润。同时，必须依靠严密可操作的制度体系来规范引导与塑造社会行为，把生态法治文化建设从阶段性活动转为常态化工作，将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准则中，推动绿色低碳理念上升为社会共识与行为规范。通过数字化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具体内容，引导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筑牢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根基。通过“软”的教育引导与“硬”的制度约束双轮驱动，引导全社会形成守法护绿的行动自觉。

创新教育传播机制，促进生态法治素养的普遍提升。提升全民生态法治素养，关键在于创新教育理念，改进传播方式与拓展实践路径。构建覆盖范围广泛、传播精准高效的长期稳定运行的宣教机制。具体来说，要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教，例如，在国民教育序列中实现生态法治内容的有机融入；在干部教育中突出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培养；针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强化环境守法主体责任与风险教育；面向社会公众则着重普及环境权利与义务与绿色生活规范。同时，必须大力创新传播载体与传播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移动客户端、短视频、微动漫、沉浸式体验馆和公益广告等现代传播手段，还要配合典型案例解读、模拟法庭和社区议事等互动形式，让教育传播更有吸引力、渗透力与感染力。把系统的教育引导、日常的传播浸润和可参与的实践体验结合起来，持续推动生态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法律、共同守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促进全社会生态法治素养整体提升。

嵌入多元治理实践，推动文化认同向行为自觉转化。推动生态文明法治文化从价值认同转化为行为自觉，关键在于将法治理念深度嵌入多元治理全过程，实现“在治理中培育文化，以文化提升治理水平”。这需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生态法治要求贯穿于决策、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让各类主体在参与治理实践中明确权责边界。通过畅通公众参与参与的多元化制度化渠道，不断规范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听证座谈、公益诉讼和举报监督等机制，有效引导并激励公众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监督者”。同时，依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无废城市”建设、绿色家庭评选及环保志愿服务等多样化实践载体，把生态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引导群众在实践中自觉增强生态法治意识，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动生态法治理念与生态行为深度融合。通过治理实践浸润与行为规范引导，实现生态文明法治文化培育从“知”到“信”再到“行”的深刻转变。

（作者系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新观察

□ 曹建峰

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深入发展，我国数字经济和前沿科技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越来越离不开科技伦理的保障。以人工智能领域为例，随着大模型能力的持续提升及其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人工智能持续为经济增长、社会治理、可持续发展等释放出巨大价值。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在隐私保护、社会公平、信息安全、法律责任、劳动就业、伦理道德、安全可控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这给加强科技伦理建设、落实科技伦理治理提出更高要求。

科技行业的“必选项”和“必答题”

2017年以来，国家持续加强科技伦理顶层设计，成立了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明确科技伦理是科技活动必须遵守的价值准则；将“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分别写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修订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提出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科技伦理审查机制等要求。

“犯罪治理与法治文学”研讨会发言摘登

□ 刘长敏

战争犯罪是人类文明史上的黑暗印记，而文学作为时代的镜子，始终与这一沉重议题紧密相连——它既记录着战争犯罪的滔天罪恶，也承载着人类对和平、正义与生命的深切思考。厘清战争犯罪的概念、剖析其与文学的关联，进而汲取文学作品传递的精神启迪，既是对历史的铭记，也是对未来的警示。

要探讨战争犯罪与文学的关系，首先需明确战争犯罪的核心概念。从一般意义而言，战争犯罪的主体是国家，而主权国家的战争权利，在近代史之前长期处于不受约束的状态。近代政治思想家让·博丹在《国家六论》中提出绝对主权论，认为国家与生俱来享有宣战、媾和、立法、铸币等至高无上的权利，不受任何世俗法律限制。荷兰法学家格罗特·格罗特在《战争与和平法》中虽强调国家需受自然法与国际法约束，却未对国家战争权作出任何实质性限制。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发动战争被视为主权的固有权利，“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丛林法则盛行，战争中的屠杀、掠夺等暴行，往往被当作胜利附属品，从未被法律定

从原则到制度：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如何真正落地

针对科技伦理问题较为突出的人工智能与算法领域，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先后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为各界开展人工智能活动提供伦理指引。网信办等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强化科技伦理意识，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2022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对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作出全面部署。表明国家对科技伦理治理高度重视，将其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可以说，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已经迈上科技创新与科技伦理并重的新台阶。随着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科技伦理治理不仅事关社会伦理风险防范，而且事关国家科技竞争力。所以《意见》明确要求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将科技伦理作为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防控科技伦理风险，推动科技向善，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除了科学研究活动，《意见》还把由行业和企业主导的技术开发活动纳入了规划范围。表明科技伦理日益成为科技行业的“必选项”和“必答题”。科技企业创新主体需履行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坚持科技伦理底线，建立科技伦理评估、风险监测预警等机制，并对科技人员进行伦理培训等。2023年9月，科技部等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推动科技伦理治理从抽象原则转向具体的伦理审查制度。该办法对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为相关行业领域推进科技伦理审查奠定了规范基础。其中，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医学是科

技伦理治理的三个重要领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探索科技伦理监管举措。

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落地

在上述制度基础上，2026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标志着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实现了从原则倡导、行业自律向制度化、程序化的转变。《办法》旨在以科技伦理治理与服务支持促进人工智能创新，为人工智能创新保驾护航。

《办法》明确，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七项伦理原则。在审查重点上，《办法》从人类福祉、公平公正、透明可信、测试、应用、迭代全流程；《办法》鼓励地方建立专业化的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面向社会提供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第三方服务，破解基层单位“不会审、审不了”的现实难题。《办法》还专设“服务与促进”章节，围绕标准建设、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宣传教育、人才培养五方面制定支持举措，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升科技伦理风险防控能力，降低合规成本。在具体流程上，《办法》规定了一般、简易、应急、专业复核等不同审查程序，确保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具有较高的灵活性。

从原则共识走向实践的几点思考

《办法》的出台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提供了制度框架。笔者认为，从制度到实践，仍有较大空间需要探索。第一，将价值对齐纳入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的核心议程。随着大模型能力的飞速提升，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行为与人类价值观保持一致——即价值对齐——已成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前沿议题。《办法》提出的增进人类福祉、公平公正、可控可信等原则，本质上指向价值对齐的要求。未来应推动将价值对齐从技术研究层面提升为伦理治理的制度性要求，探索建立大模型价值对齐的评估标准和测试基准，使抽象的伦理原则转化为可衡量、可审查的技术指标。

第二，推动伦理嵌入设计，实现伦理治理前置化。传统的伦理审查往往发生在技术开发完成之后，属于事后把关。而更为有效的路径是将伦理要求嵌入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全流程，实现“伦理嵌入设计”。这意味着在数据采集、模型训练、系统部署的每一个环节都应考虑公平性、透明性、隐私保护等要求，而非在产品成型后再做合规审查。《办法》要求将科技伦理贯穿全过程，为伦理嵌入设计提供了制度依据，但仍需配套开发实用的伦理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解决方案，帮助开发者在伦理原则落实到具体的技术设计中。与此相关，还应借鉴“嵌入式伦理”的理念，在人工智能设计开发团队中直接融入伦理学、法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使伦理审查成为技术研发的日常实践，而非外部检查，从而真正实现伦理治理的全过程覆盖。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战争犯罪与文学

一战之后，反战文学便开始兴起，《西线无战事》《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永别了，武器》等长篇小说，成为反战文学的标志性作品。这些作品摒弃空洞的政治口号，转而聚焦小人物的命运轨迹。通过他们在战争中的挣扎、痛苦与毁灭，折射出时代的苦难与悲哀，诉说着宏大叙事背景下个体生命的渺小与脆弱，传递出鲜明的反战理念。

二战之后，文学对战争犯罪的描述与反思更加深刻、更加真切。《辛德勒名单》《苏菲的选择》《钢琴家》等作品，以不同视角还原了战争的残酷与战争犯罪的罪恶。尤其值得关注的纪实文学作品，《安妮日记》以少女的视角，记录了躲藏期间的恐惧与希望，字字句句都饱含着对生命的渴望；《南京大屠杀：被遗忘的二战浩劫》则揭示出战争场景下普通老百姓的恐惧与无助，控诉了侵略者的冷血与残暴。

这些文学作品的意义，早已超越了文字本身。它们是战争罪恶的“文学档案”，以最真实的记录，为后人留存了历史的真相，防止历史被遗忘、被篡改；它们不刻意煽情，却以最朴素的文字，定格了战争犯罪的铁证，还原了无辜者的苦难，让战争罪恶无处遁形；它们以文学的力量冲击人们的心灵，让人们深刻认识到战争犯罪的反人类本质，推动整个社会对和平与正义的追求。承载着战争记忆的文学作品，带给我们的启迪无疑是巨大的、多方面的。

其一，铭记历史，拒绝遗忘，守住良知底线。文学作品用文字定格战争创伤，并非为了延续仇恨，而是为了让我们永远铭记战争犯罪带来的深重灾难，铭记那些无辜逝去的生命，遗忘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只有牢记战争的罪恶，铭记战争的教训，才能时刻警惕历史重演，守住人类最基本的良知与道德底线。

其二，敬畏生命，崇尚和平，摒弃战争暴力。战争文学最动人的力量，从来不是歌颂战争，而是对生命的珍视、对和平的渴望。作品中那些破碎的家庭、苦难的个体，泯灭的人性，都在提醒我们：和平从来不是理所当然的馈赠，而是人类最珍贵的财富。任何形式的非正义战争、任何战争犯罪，都是对生命的践踏、对文明的破坏，反对战争、守护和平，是全人类的共同使命。

其三，坚守正义，勇于反思，承担时代责任。战争文学不仅记录罪恶，更引导我们深刻反思：为何人类社会一次次陷入战争的泥潭？我们该如何阻止战争犯罪的发生？这些作品是治愈战争创伤、警示未来的良药，而国际法早已为战争犯罪划定了明确红线，任何国家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逾越。但愿文学在人们心灵深处种下的反战种子，能够不断地生根发芽，提醒各国人民共同守护和平的信仰，让战争的罪恶不再重演。（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下转第六版